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佑·绿岛国际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重庆市璧山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县水务局、璧水发[2010]180号、2010年10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共1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南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恒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南大学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璧山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天佑·绿岛国际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市璧山区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重庆市恒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西南大学（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秀湖片区18-1/01地块A-4地块，总占地面积1.18 hm²，主要由住宅工程和附属道路及地下停车场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10168.8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458万元。建设工期为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共12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排水管道1848 m；植物措施：绿化2734.4 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264.14

m, 临时沉砂池 2 座, 草袋拦挡 240 m、彩条布覆盖 4000 m²。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取得了《璧山县水务局关于天佑·绿岛国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10]180 号)。本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8 hm²。经核定,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8 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委托西南大学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 年 4 月, 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天佑·绿岛国际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 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 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